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2023年雁南监狱减（有）字第3号

罪犯钟家友，男，1961年10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本科，湖南省衡阳县人，住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红湘路31号1单元601室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5日作出(2015)衡蒸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钟家友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没收财产10万元。刑期自2014年7月16日起至2025年7月15日止，2015年9月30日交付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12月19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7)湘04刑更1260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；2020年7月22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0)湘04刑更670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服刑期至2024年7月15日止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钟家友系职务犯，自2020年7月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2021年9月30日使用未经监狱许可的物品扣教育改造分30分，但经教育后能较好的遵守监纪监规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、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被评为2019、2020年度改造积极分子，截止2022年12月共计表扬八次，并余289分。该犯积极履行财产刑，原判没收财产10万元，已于2015年7月17日履行完毕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家友予以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。

此致

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湖南省雁南监狱

2023年5月30日